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7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4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61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3,262,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广东建科于2025年8月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广东建科"股票14,65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8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16,9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4,352,408,500股，配号总数为248,704,8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87048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87.060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5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9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30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35656875%，有效申购倍数为4,243.457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8月5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协议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基础，并非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发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利斯"）与厦门海福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福盛""乙方1"）、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三和""乙方2"）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产品供应与采购、市场拓展、技术协同、特色产品及冻干宠物食品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优势互补，共创发展契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海福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2GEF3L

法定代表人：CHEN QUAN FU

注册资本：6,99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二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认证服务；食盐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礼仪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海福盛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8437 14XT

法定代表人：黄坂水

注册资本：1,77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五龙路2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新三和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乙方作为国内大型的冻干FD食品生产企业，专注FD冻干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建有山东烟台、福建厦门两大冻干生产基地，拥有国际先进的冻干生产设备和领先的研发实力，国内FD冻干食品顶尖的专利技术，在行业居领先地位。与肯德基、康师傅、统一、海底捞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食品企业深度合作，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澳洲、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先后获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经查询，乙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厦门海福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目的

双方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优势互补，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已建立全链条质量控制体系，甲方优先保障向乙方供应生鲜猪、牛肉及相关深加工产品，并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乙方在生鲜猪、牛肉、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需求优先采购甲方产品。

2、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能共享、技术协同和市场联合渗透，在充分市场调研后，共同合作开发创新性、差异化特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共享研发成果。

3、甲乙双方整合和共享销售渠道，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与消费者信任度，适时推出联名产品，共同策划、执行联合营销活动。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建立技术与业务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双方研发技术及业务人员交流学习，定期共享深加工工艺、产品冻干及食品安全管理等经验。

5、甲乙双方积极探索冻干宠物食品的研究，解决宠物粮复水性、颗粒稳定性、保质期等痛点，攻克特色原料冻干技术难题，抢占中高端宠物粮市场。

6、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在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合作进展和业务需要，积极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本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1年，合作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作期限自动续期。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凸显优势叠加的协同效应，通过在冻干食品领域的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先进的冻干技术也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通过结合合作方的冻干技术，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矩阵的丰富度和创新性，助力公司在休闲食品、便捷健康食品等领域的场景应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深化业务布局、增强品牌效应。

本协议签署并具体实施后，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宽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渠道，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战略协议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履行可能会为公司带来当期业务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协议的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与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杭州海先友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庶伯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齐鲜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协议实施过程中已推动公司先后与多位知名主播合作，目前该协议已终止实施。
2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正常实施。
3	《战略合作协议》	A1 ROYAL SEAFOOD（中文名：皇佳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正常实施。

注："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山东齐鲜达食品有限公司"。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协议签署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晓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陶晓芹女士将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陶晓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陶晓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省轻工业厅机关党委科员，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江苏开元国际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监察室副主任（派驻纪检组长）、审查调查室主任、党委巡察办副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现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陶晓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陶晓芹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贾国荣先生，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推选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虞虹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成荣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推选贾国荣先生、王晓军先生、窦红静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并由贾国荣先生担任战略及ESG委员会召集人。

3、推选虞虹女士、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杨海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推选贾国荣先生、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窦红静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日完成换届，鉴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各委员会委员。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贾国荣先生、王晓军先生、虞虹女士、陶晓芹女士

独立董事：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贾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成荣光	成荣光、杨海涛、虞虹
战略与ESG委员会	贾国荣	贾国荣、王晓军、窦红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涛	杨海涛、虞虹、成荣光
提名委员会	窦红静	窦红静、贾国荣、成荣光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成荣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贾国荣先生，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顾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在公司任职；程金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萃先生持有公司11,270,360股股份，程金元先生持有公司722,0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龚新度先生、王竹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龚新度先生、王竹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王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已担任公司董事；陈千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蒋中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王晓军先生、陈千里先生、蒋中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交易对方中的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委托股东"）拟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表决权委托股东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7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价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8.49%）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价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5〕258号），现就顺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顺价调整范围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范围内的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

二、顺价调整主要内容

（一）顺价调整标准及时间

2025年9月1日起，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10元，由2.16元/立方米调整为2.26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二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12元，由2.60元/立方米调整为2.72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三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15元，由3.24元/立方米调整为3.39元/立方米；合表用户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11元，由2.38元/立方米调整为2.49元/立方米。

2026年9月1日起，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13元，由2.26元/立方米调整为2.39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二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15元，由2.72元/立方米调整为2.87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三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20元，由3.39元/立方米调整为3.59元/立方米；合表用户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0.14元，由2.49元/立方米调整为2.63元/立方米。

（二）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措施

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内的低收入群体中"一户一表"燃气用户的用气补贴从15元/户·月调整为22元/户·月，由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当月气费超过22元的按22元减免，当月气费不足22元（含）的免收当月气费。

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内的低收入群体中的合表燃气用户，用气价格在"一户一表"改造前仍按现行标准（即1.95元/立方米）执行。

三、顺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顺价调整，对公司2025年燃气业务收益有一定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燃气销售毛利约270万元。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备查文件：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价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5〕258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惠工持有公司116,824,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上述股票来源为2022年8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徐惠工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1,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惠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6,824,114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6,824,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惠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13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131,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徐惠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